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2000.33—2014

公安信息代码 第 33 部分：社区、居（村）委会编码规则

Information codes for public security industry—
Part 33: Coding rule for community and neighborhood/village committee

2014-11-14 发布

2014-11-14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为 GA/T 2000 的第 3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治安管理局、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、福建省公安厅治安总队、广东省公安厅治安局、北京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唐玉建、方鹏、张晖、李冰、刘杰、吴斌、王立群、陈海滨、李银波、肖睿、肖勇。

公安信息代码

第 33 部分:社区、居(村)委会编码规则

1 范围

GA/T 2000 的本部分规定了社区、居(村)委会编码规则。
本部分适用于各级公安机关的治安业务管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0114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

3 编码规则

代码由 1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,其结构如图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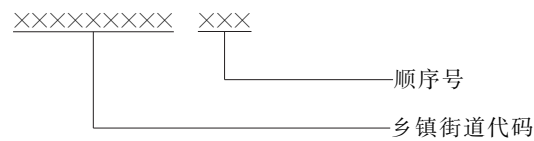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编码结构图

其中:

- 第 1~第 9 位为乡镇街道代码,符合 GB/T 10114 的规定;
- 第 10~第 12 位为顺序号,以各乡镇街道进行划分。